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

投标人（乙方）：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点安装空调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MZCZ-202549）的第N3标段，标段名称为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点安装空调项目 N3标段采购（标段编号：SMZCZ-202549-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期限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具有该厂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明文规定质保期的硬件设备质保期至少1年。

3. 保证质量，包退包换，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产品质量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修理、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



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退货，并按发票价格退清货款，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证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4. 项目进场施工严格按照《神木市委教育建设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管理办法执行，各学校施工人员严格对照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对接学校，保证安装人员服务质量及施工安全。

四、产品的运输、交货及安装

1. 产品的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所有损失风险以及卸车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将所供设备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验，安装调试正常后，双方现场签订《货物接收单》。

3. 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肆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 元整 (¥ 4691546.75)；

2.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仟肆佰陆拾肆元零叁分（小写：1407464.03）；

(2)、设备运送至现场，安装调试完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整（小写：1876618.70）；

(3)、通过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贰分（小写：1266717.62）；

(4)、剩余合同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肆拾陆元肆角（小写：140746.4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30%违约金。

4. 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3项执行。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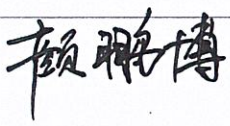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由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水务大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1号地2号楼2单元2909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8351260	电话：135191917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号：	帐号：1299 1257 3010 203

签订地点：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5.19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点安装空调项目		
标段名称	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点安装空调项目 N3 标段		
项目编号	SMZCZ-20254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标段编号	SMZCZ-202549-3		

中标总价人民币 肆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
(¥ 4691546.75 元)。

注意事项：

1.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中标通知书为一式两份，中标供应商及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一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附：1、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2、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5月16日